

第八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立医院的苏州市立医院（山塘、康复院区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市立医院（山塘、康复院区）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24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56.64 万元¹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